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11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石化第十二加油站

地 址: 郯东路 17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涛 职务: 站长联系电话: 15065900639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56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33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 李成诺、高瑜, 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 年 11 月 22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在负责人吴涛陪同下, 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检查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罐区上方有光纤通信线路通过; 2、98 号呼吸阀管道阀门未锁闭 3、配电室门口处挡鼠板未固定; 4、开工第一课中未做到全员, 吴书杰未参加; 5、责任清单未明确各岗位人员, 未做到明确各岗位人员责任; 6、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计划频次不足, 未达到每月 1 次, 未按计划训练。针对 1-6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 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1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11 号

中石化第十二加油站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罐区上方有光纤通信线路通过;2、98号呼吸阀管道阀门未锁闭3、配电室门口处挡鼠板未固定;4、开工第一课中未做到全员,吴书杰未参加;5、责任清单未明确各岗位人员,未做到明确各岗位人员责任;6、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计划频次不足,未达到每月1次,未按计划训练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6项问题于2022年12月2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郯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郯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_____ 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年11月22日